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屈中标、关瑞章、张盛利

2023 年 4 月 12 日